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楊佳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,4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1日止，按年息5.2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，按年息6.25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申請書第30條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1、26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218.172.25.61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線上簽訂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1日起算7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繳納至113年11月21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信用貸款申請書第20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

01 到期，尚欠本金857,448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02 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
03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
06 款申請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
07 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
09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3 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0 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邱美榕